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業績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	247,418,435	368,685,4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757,148	1,051,522
就清還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 所回撥往年利息支出		12,000,000	51,795,688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92,000,000	—
已售出買賣證券之成本		(143,273,322)	(246,217,375)
員工成本		(51,125,946)	(49,983,857)
呆壞帳撥備		(119,400,000)	(1,500,000)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9,939,030)	(19,462,220)
長期投資之減值撥備		(6,286,190)	(56,401,83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966,359)	(12,018,36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0,482,768)	(31,013,767)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11,298,032)	4,935,291
財務成本	6	(58,539)	(922,853)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6,651,089	17,123,750
一間聯營公司		(24,386)	23,894
除稅前溢利		15,270,132	21,160,082
稅項	7	(4,601,659)	(3,116,36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之溢利淨額		10,668,473	18,043,716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u>5,307,591</u>	<u>5,197,591</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05仙</u>	<u>3.47仙</u>
攤薄		<u>1.82仙</u>	<u>3.44仙</u>

附註：

1.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政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政報表所採用者相若，惟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及修訂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會計政策作出若干變動。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最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對此財政報表有影響之主要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政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分類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150,570	243,144	50,041	77,519	37,440	43,681	9,367	4,341	-	-	247,418	368,685
各分類業務 之間	-	-	-	878	750	-	2,928	2,385	(3,678)	(3,263)	-	-
合計	<u>150,570</u>	<u>243,144</u>	<u>50,041</u>	<u>78,397</u>	<u>38,190</u>	<u>43,681</u>	<u>12,295</u>	<u>6,726</u>	<u>(3,678)</u>	<u>(3,263)</u>	<u>247,418</u>	<u>368,685</u>
分類業績	<u>7,612</u>	<u>(64,157)</u>	<u>(24,586)</u>	<u>4,203</u>	<u>9,254</u>	<u>71,496</u>	<u>1,914</u>	<u>926</u>	<u>-</u>	<u>-</u>	<u>(5,806)</u>	<u>12,468</u>
未分配開支											<u>(5,492)</u>	<u>(7,533)</u>
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u>(11,298)</u>	<u>4,935</u>
財務成本											<u>(59)</u>	<u>(923)</u>
佔以下公司之 溢利／(虧損)：												
共同控權公司	26,651	17,124									26,651	17,124
一間聯營公司	(24)	24									(24)	24
除稅前溢利											<u>15,270</u>	<u>21,160</u>
稅項	(3,716)	(2,631)	(853)	(285)			(33)	(200)			<u>(4,602)</u>	<u>(3,116)</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之溢利淨額											<u>10,668</u>	<u>18,044</u>

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類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23,297	301,162
中國內地	24,085	67,523
其他	36	-
	<u>247,418</u>	<u>368,685</u>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144,168,566	235,117,740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33,453,645	41,465,898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49,552,831	72,957,435
服務提供	9,867,328	7,950,715
	<u>237,042,370</u>	<u>357,491,788</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3,686,117	2,094,339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1,106,887	847,306
非上市證券投資——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5,216,402	7,086,492
其他	366,659	1,165,573
	<u>10,376,065</u>	<u>11,193,710</u>
	<u>247,418,435</u>	<u>368,685,498</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收益	19,224,728	495,151
匯兌收益淨額	366,587	556,371
其他	165,833	—
	<u>19,757,148</u>	<u>1,051,522</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折舊	9,703,957	9,836,346
商譽之攤銷	1,420,035	1,339,656
聯交及期交所買賣權之攤銷	842,367	842,366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及透支	5,518,585	8,451,083
—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4,420,445	11,011,137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95,244)	11,099,635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053,400	(3,135,403)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8,539

922,853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 (二零零一年：16%) 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

58,462

485,0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824,225

—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3,718,972

2,622,89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

8,476

4,601,659

3,116,366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0,668,473港元 (二零零一年：18,043,716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21,118,030股 (二零零一年：519,696,660股) 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0,668,473港元 (二零零一年：18,043,716港元) 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521,118,030股 (二零零一年：519,696,660股) 普通股、假設所有尚餘購股權已在年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4,112,945股 (二零零一年：4,242,910股) 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在年內全數兌換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9,961,590股 (二零零一年：無) 普通股。

核數師報告書概要

核數師已為能否收回下文「應用指引第19號之披露」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長期應收款項1億8,300萬港元 (已扣除呆壞帳撥備1億1,000萬港元) 作出考慮。該款項已到期，惟截至本公佈日仍未償還。核數師認為，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應收款項作出1億1,000萬港元之呆壞帳撥備，惟仍對本集團能否悉數收回餘下之1億8,300萬港元存疑，故認為應在財政報表內就此項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撥備。然而，由於資料不足，故此無法衡量所需足夠撥備數額，及應如何將撥備數額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損益帳內。倘作出足額撥備，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將會相應減少。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書，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政報表，亦對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億8,600萬港元長期應收款項作出了保留。因此，上述之撥備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與以往年度有關。

除上述有關長期應收款項淨額1億8,300萬港元結餘之撥備外，核數師認為，財政報表可真實與公平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撰。

應用指引第19號之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二零零一年：292,767,388港元），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額約45%（二零零一年：46%）。該總額包括因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上述應收款項由世紀擔保及以有價證券作抵押，並已到期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收回，因此已列作長期應收款項，並於本年度就此作出110,000,000港元之撥備。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二零零一年：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計入任何利息。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二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予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曲滋海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對曲先生加入董事會深表歡迎。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二零零二年市場回顧

回顧年度之市場整體表現並不理想。投資依然不振，而香港持續出現通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這十二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下降3.6%。價格下降使實質信貸成本上升，結果借貸意欲下降，進一步打擊經濟。此外，鑑於連年出現預算赤字，政府最近公佈一套更積極之開源措施，並且表明會力求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達至預算平衡。然而，投資者對政府在經濟前景脆弱下是否有能力實踐仍然心存疑問。

基於全球政治局勢嚴峻、經濟陷入負增長、市場投資氣氛冷淡，故此本地證券業在宏觀經濟不景之下亦了無生氣。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零二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4億7,000萬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則有80億3,000萬港元。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二年底收報9,321點（二零零一年：11,397點）。

中國B股市場經過二零零一年上升後，二零零二年已回落不少。上海及深圳B股指數到年底時已分別下降21.9%及35.2%，而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零一年之12億1,060萬元人民幣及9億5,330萬元人民幣分別下降至2億1,780萬元人民幣及1億3,940萬元人民幣。另一方面，國內A股市場於年內出現整固。建議減持國有股份打擊市場氣氛，不過經濟增長超出預期及積極進行管理改革則有助維持市場暢旺，結果上海及深圳A股指數到年底分別下降17.1%及7.3%。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二零零二年香港之經濟仍然不振，進一步削弱股市氣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1,100萬港元，較二零零一年減少41%。營業額下降33%至約2億4,7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3億6,900萬港元）。與上年度3.47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下降41%至2.05港仙。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證券」）繼續經營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主要買賣恒生指數成份股、恒生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H股及在深圳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B股。在經濟轉壞加上前景黯淡下，經紀業務繼續面對嚴峻困境。申銀萬國證券為香港買賣國內股票最具領導地位之證券商之一，在此情況下努力發揮其在此方面之專長及資源，於二零零二年舉辦了多個推廣活動，向客戶及市場從業員推廣國內股份。

證券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錄得之利息收入約為3,71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4,350萬港元），跌幅為14.7%，其中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二年利率處於偏低水平，平均最優惠利率已降至5%，而二零零一年則為7%。

鑑於二零零二年信貸環境欠佳，本集團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貸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等考慮因素。本集團已就長期及短期應收款項分別作出1億1,000萬港元及940萬港元之呆壞帳撥備。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零二年，申銀萬國融資為一間主板公司，名為龍發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兩間創業板公司，名為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同年，申銀萬國融資亦積極參與發行新股之包銷工作，包括為蜂蜂天然生命產品有限公司及中大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牽頭經辦人。企業顧問服務方面，申銀萬國融資獲委任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四海互聯網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申銀萬國融資亦獲鞍鋼新軋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部向證券經紀及交易業務提供支援。在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銀萬國」)，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之配合下，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已成為研究中國證券市場之專家，並定期發表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資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亦不時及因應個別情況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二年，上海申銀萬國合共16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識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交流計劃可加強與上海申銀萬國之合作關係，並且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收購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銀萬國投資管理」)全部股權，負責經營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計劃設計有關中國概念股份之產品在亞洲地區分銷，並以日韓兩地為主要分銷地區。

二零零二年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之業務及產品發展之植根期。申銀萬國投資管理與多間亞洲金融機構已建立業務關係，並對多項針對分銷至日韓兩地市場之投資產品進行了市場研究及可行性探討，得出的結果為正面及令人鼓舞的。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總權益為6億5,40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3,510萬港元及有價證券6,030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3億7,800萬港元，其中7,8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年內，本集團與借貸者緊密磋商將借貸由短期重組為長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3,600萬港元及本金額1億3,200萬港元之三年可換股票據清還1億8,000萬港元短期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集團以4,000萬港元之代價購回可換股票據，並即時註銷，因而獲得一次過收益約9,2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6及0.27。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出售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5,000萬港元，而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出售收益為1,900萬港元。出售之理由在於可讓本集團集中發展核心業務，並提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所授信貸、限制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載於定時更新之營運手冊內。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包括直接貸款3,3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4,200萬港元)及孖展融資2億5,2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億700萬港元)。按照借款者之業務劃分，全部直接貸款均借予商業及金融業之公司，其中61%(二零零一年：48%)為物業發展行業，而其餘則為金融行業。孖展融資方面，有18%(二零零一年：27%)借予公司，而其餘則借予個人。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所擁有之共同控權公司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短期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貸款安排之結欠金額為1億1,500萬港元。有關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為2億3,400萬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結欠金額為170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海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之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一小部份。該等海外交易大部份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無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帳。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僱員及培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01人。本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為5,100萬港元。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了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鑑於中東戰事及全球恐怖活動威脅，加上歐美及日本經濟表現不明朗，故此本集團相信來年將會充滿挑戰。在不明朗外在環境、失業率持續高企、通縮及樓價偏低下，香港證券市場不景之情況相信不會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內有所改變。

然而，在另一方面，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中國放寬外資進入內地證券市場，對國營及私營企業均造成相當壓力，促使該等企業提升質素，以克服市場自由化之衝擊。因此，預期在證券市場集資之中國私營企業將日漸增加。由於香港與中國內地緊密聯繫，加上監管、銀行及法律制度完善，故此香港透過向中國提供服務必能從中得益，刺激日後本地經濟。本集團有信心香港仍為中國之重要金融中心，並且是有意打入中國市場之外國投資者之國際樞紐。

至於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認為，大部份金融界人士形容為「里程碑」之建議認可外國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將可開放及促進外資參與總值達5,000億美元之中國內地A股市場，促使增加資金流入、加快服務業發展和股價調整，並且預期A股最終會加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而推向國際化。該計劃將會成為中國經濟改革吸引外資之重要平台，亦為本集團在現時不景氣環境下鞏固市場地位之良機。有鑑於優質服務對維持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極為重要，故此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尤其是提供最新內地證券市場之資訊。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把握中國改革為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所帶來之商業良機。

本集團亦同樣重視把握中國加入世貿及內地經濟大幅增長所帶來之商機，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集資市場之地位。申銀萬國融資與上海申銀萬國之投資銀行部將會繼續緊密合作，發掘為著名公司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融資服務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專業銷售隊伍，以減低因激烈競爭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消最低佣金規定所帶來之不利影響。除增加收入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提高競爭優勢，應付愈加嚴峻之市場環境。

董事會謹此向全體員工在艱難時刻所作之貢獻及努力不懈表示衷心感謝，最後亦感謝本集團各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之信賴及支持。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姜國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本公司依據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葉善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上文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